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鷹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9%股權及1%股權之兩名個人（作為賣方）與一名中國個人（即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原先協議」）；及(2)原先協議之訂約方與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原先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為「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5-2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彭如川先生及劉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